第一金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6 年 7 月 23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上市受益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店頭市場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基金總持股之百分之六十，且持有之上櫃股票轉上市後，於上市日前持有之該股票至賣出前仍得併入基金投資之上櫃股票之比例。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上開特殊情形，係指戰爭、暴動、天然災害或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迄無該情形後一個月止：

(一)最近六個交易日含本數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或跌幅超過6%者；

(二)最近三十個交易日期間，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或跌幅超過 20%者。

二、投資特色：主要投資於市場成長性最具爆發潛力的上櫃(店頭)市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至第 19 頁。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因而景氣循環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3.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回測 5 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股票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第一金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店頭市場之有價證券。
2. 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高，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擔高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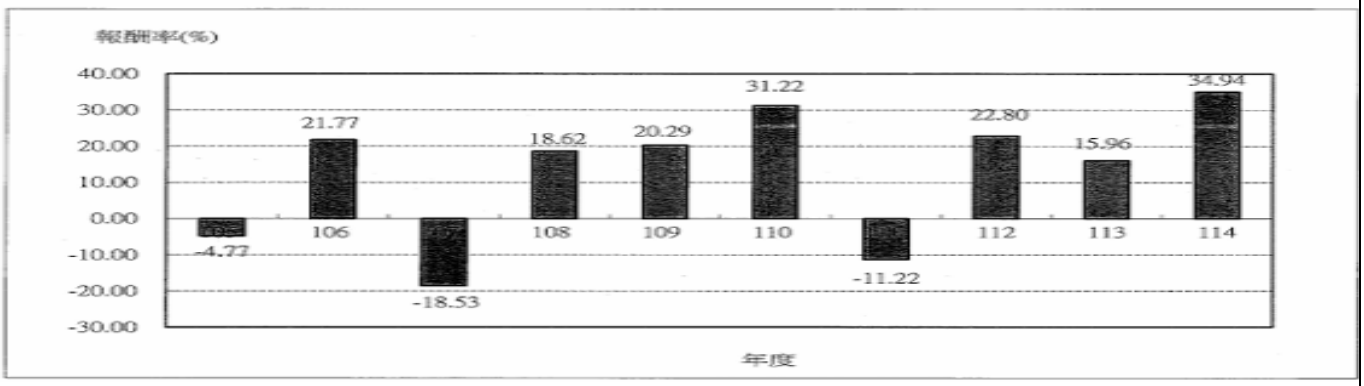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694	95.60
銀行存款	33	4.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0.1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1.82	39.01	103.65	175.52	229.08	413.04	312.59	1997072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63%	3.31%	3.38%	3.33%	3.3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第一金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或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其他費用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亦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3頁至第2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2.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